

2016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B514

2016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〈2014 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〉(生效日期) 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4 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》(2014 年第 6 號) 第 1(2) 條，指定 2016 年 9 月 1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 9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——
 - (i) 新的第 101A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——
 - (A) 新的**指定中央對手方**、**《指定規則》**、**《結算規則》**及**結算責任**的定義；
 - (B) 新的**訂明方式**的定義的 (a) 段；
 - (C) 新的**訂明人士**的定義的 (b) 段；及
 - (D) 新的**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**的定義的 (b) 段；
 - (ii) 新的第 101C 條；
 - (iii) 新的第 101F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；
 - (iv) 新的第 101G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；
 - (v) 新的第 101H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豁免履行結算責任的範圍內；
 - (vi) 新的第 101I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豁免履行結算責任的指引的範圍內；

- (vii) 新的第 101J 及 101N 條；
- (viii) 新的第 101Q 條，但以下條文除外——
 - (A) (a)(ii) 段；
 - (B) (e) 段，但限於在該段關乎新的第 101K 條的範圍內；及
 - (C) (f) 段，但限於在該段關乎新的第 101K 條的範圍內；
- (b) 第 18(5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82(1)(da) 條（在該第 182(1)(da) 條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）的範圍內；
- (c) 第 20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84A 條（在該第 184A 條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）的範圍內；
- (d) 第 37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IX 部第 4 分部（在該分部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）的範圍內；
- (e) 第 52(3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**結算責任**的定義的範圍內；
- (f) 第 53(1) 條；
- (g) 第 53(2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與第 12 類有關的記項（在該記項關乎附表 5 第 2 部的新的**豁除服務**的定義的 (c) 段的範圍內）的範圍內；
- (h) 第 53(9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附表 5 第 2 部的**自動化交易服務**的定義的新的 (d) 段的範圍內；
- (i) 第 53(10) 條；
- (j) 第 53(11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附表 5 第 2 部的**自動化交易服務**的定義的新的 (d) 段的範圍內；

《2016 年〈2014 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2016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B518

- (k) 第 53(12) 條；
- (l) 第 53(13) 條（在該條關乎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所指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除外）；
- (m) 第 53(14) 條；
- (n) 第 53(22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——
 - (i) 新的**豁除服務**的定義的(c)段；及
 - (ii) 新的**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**的定義（在該定義關乎新的**豁除服務**的定義的(c)段的範圍內）；
- (o) 第 53(23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附表 5 新的第 2A 部第 4(b) 條（在該第 4(b) 條關乎附表 5 第 2 部的新的**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**的定義的範圍內）的範圍內；
- (p) 第 54(1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4C、4D、4E 及 4F 項的範圍內；
- (q) 第 54(5) 條，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2A 及 2B 項的範圍內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6 年 1 月 29 日